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修正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 計	㊟ 2,216,882,108	22,006,299	㊟ 275
新北市	㊟ 424,657,637	3,881,990	㊟ 299
臺北市	㊟ 325,896,575	2,693,804	㊟ 331
桃園市	194,153,086	2,028,825	261
臺中市	262,928,285	2,628,828	273
臺南市	176,552,710	1,867,718	258
高雄市	259,686,226	2,661,270	267
宜蘭縣	42,097,702	433,279	265
新竹縣	41,614,295	456,787	249
苗栗縣	40,018,757	452,275	242
彰化縣	93,961,031	1,204,381	213
南投縣	37,250,542	400,145	254
雲林縣	60,917,980	656,762	253
嘉義縣	41,883,823	465,843	246
屏東縣	38,547,449	409,318	257
臺東縣	17,868,441	177,285	275
花蓮縣	28,457,550	282,387	275
澎湖縣	7,909,424	95,980	225
基隆市	40,049,461	369,811	296
新竹市	48,264,247	431,094	306
嘉義市	28,141,504	269,750	285
金門縣	5,285,316	126,626	114
連江縣	740,067	12,146	166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正新北市及臺北市『生活用水量』欄位。